

福建工程学院文件

闽工院人〔2017〕19号

关于聘任孙敏等9人专业技术职务的决定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研究审定，聘任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孙敏等9人相应专业技术职务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，聘期至2018年12月31日。

附件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情况表



抄送：。

福建工程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17年3月6日印发